**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109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項目 | 結算金額 | 說明 |
| 一、收入 |  |  |
| 捐贈收入 | 147,623 |  |
| 利息收入 | 121,782 | (加計外匯利息) |
| 租金收入 | 0 |  |
| 其他收入 | 35,400 |  |
| **收入合計** | **304,805** | （A） |
| 二、支出 |  |  |
| 人事費用 | 0 |  |
| 辦公（行政）費用 | 150 |  |
| 獎助（捐贈）費用 | 67,650 | 阮林昭鳯獎學金及各項競賽獎勵金 |
| 業務（活動）費用  | 170,782 | 鼓藝、田徑、戶外教育等各項活動費用 |
| 雜項(辦公)設備費 | 1,145,254 | 校舍重建設備(支用105年度4年計畫結餘保留款$1,056,386) |
| 其他費用 | 50,100 | 致贈紀念品等 |
|  |  |  |
| **支出合計** | **1,433,936** | （B） |
| **本年度餘絀** | **-1,129,131** | （C）=（A）-（B） |
| **上期累積餘絀** | **1,504,656** | （D） |
| **本期累積餘絀**  | **375,525** | （E）=（C）+（D） |

填表須知：

一、**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三、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勞（健）保費等。

四、固定資產(含土地、建築物、雜項及辦公設備)提列折舊說明：

　１、不動產（土地、建築物）：本決算表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支出。

　２、雜項(辦公)設備：新購置之設備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設備費用支出者，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費用」**支出；如需提折舊應予帳外（如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調整減列。

五、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Ｂ÷Ａ≧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Ｄ）可資運用，年度結餘（Ｃ）不應虧絀。

六、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